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小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被　　告　張許育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10月13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0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